

# 南昌技师学院

洪技政〔2025〕1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》 等3项制度的通知

各科室、分院、相关辅助机构：

《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制度》《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》《南昌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制度》已经2024年第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制度  
2. 南昌技师学院正版软件管理办法  
3. 南昌技师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评议制度



## 附件 1

# 南昌技师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制度

## 第一节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流程，保障我学院信息化设备安全稳定运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中的采购是指以各种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信息技术产品、信息技术工程和服务，包括购买、租赁、委托、雇用、维修和维护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中的设备是指网络设备、服务器、终端和外部设备等（以下简称设备），软件在本制度中指成熟软件产品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本学院各科室、分院。

## 第二节 采购分类

**第五条** 学院信息化软硬件设备采购依据《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（赣财购〔2024〕1号）文件进行。包括：

- （一）软件（专用软件除外）采购；
- （二）网络设备、计算机设备等采购。

## 第三节 采购申请与审批

**第六条** 采购均由需求科室、分院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采购申请向分管领导报告后，根据预算权限，按规范申请流程执行。

#### **第四节 到货验收**

**第八条** 采购的软硬件到货后，必须经过验收，才能正式投入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设备到货后，验收工作按照合同要求执行，相关采购科室、分院根据合同规定验收，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是否完好，备品、配件、资料、软件相关资料是否齐全，软件介质是否有损坏等。

**第十条** 采购的设备和软件到货签收后，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登记手续。

#### **第五节 文档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信息中心对采购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建立相关档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总务科参照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对采购的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进行资产登记管理。

#### **第六节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---

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
---